



華富投資擂台

挑戰林少陽 Beat Vincent Lam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已載於財務報告的第17至第60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公告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致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適當重新分類)載於第61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任何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原因，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年內253,336,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只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而本公司目前並未能符合有關情況。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74,349,000港元，則可以以繳足形式以紅股分派。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檢討，本集團為五大客戶所提供的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8,070,000港元的91%，而其中包括為最大客戶所提供的服務佔47%。本集團營業額於扣除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前為43,300,000港元，而因此本集團有關五大客戶應佔該營業額為17%，而為最大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則佔該營業額9%。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服務成本55%，而其中包括由最大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佔20%。

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任何前段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周偉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英煒先生

金聚銘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委任)

趙亨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辭任)

李智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關英煒先生及金聚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此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周偉立先生則會告退，且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直至一九九八年，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執行董事(續)**

林建興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泰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魏永達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魏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魏先生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資深會員及獲Edinburgh University授予商貿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偉立先生，現年61歲，於出入口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英煒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為特許會計師，在過去20年曾任多間香港及亞洲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關先生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金聚銘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畢業於Nottingham University，獲法律學士學位及於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金先生現為Seamico Knight Fund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 Ltd.行政總裁，在泰國亦為Raimon Land Plc.及Brooker Group Plc.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Kevin Sew Hoy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Sew Hoy先生畢業於紐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獲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修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紐西蘭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蕙姬女士，現年44歲，為證券及期貨業務銷售董事。陳女士涉足證券及期貨業務逾10年。陳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何銳光先生，現年45歲，為證券及期貨業務買賣之交易董事。何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修畢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商業管理碩士課程。加入證券及期貨業前，何先生曾與BNP Paribas Peregrine Limited、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Wardley Acli Commodities Limited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Adrian Bradbury先生，現年39歲，為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Bradbury先生畢業於Manchester University，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Bradbury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與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合作，而於此之前，彼曾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MBf企業融資部之副總裁及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事務所之審查組。Bradbury先生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嘉倫女士，現年36歲，為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黃女士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持有經濟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於加入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前，黃女士曾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

陸肇基先生，現年38歲，為華富財經創辦成員之一。陸先生為華富財經營運總監。彼於電腦及相關技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陸先生畢業於嶺南學院，取得經濟高級及榮譽文憑。

林少陽先生，現年30歲，為華富財經研究部董事。彼帶領華富財經的研究隊伍，編寫分析報告，同時在華富財經的互動投資顧問提供投資意見。林先生亦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志榮先生，現年30歲，為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之業務創辦人之一。張先生對風險管理及商業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負責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管理。他畢業於Houston Baptist University，持有商業管理及會計雙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須作出賠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之合約

除本報告於「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34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與董事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¹		總數
		個人	公司	
包利華先生	2	87,352	21,934,916	22,022,268
林建興先生	3	486,553	20,274,810	20,761,363
魏永達先生		60,000	—	60,000
周偉立先生		20,000	—	20,000
		653,905	42,209,726	42,863,631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附註：

1. 上述之股份數目乃年內本公司於供股及50股普通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後經調整之股份，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2. 公司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由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及Porto Global Limited(由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3. 公司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由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除此以外，若干董事以非實益擁有形式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僅為符合最少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之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行使其權利而獲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大部份已移往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年內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8，由於數個評估因素未能決定，所以董事並不考慮披露購股權的理論價值。因此，基於任何投機性假設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20,274,810	19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16,000,106	15

附註：

1. 上述之股份數目乃年內本公司於供股及50股普通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後經調整之股份，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人士(除上述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對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免除本公司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以報章公告及/或通函形式披露有關關連交易詳情及/或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	交易各方	聯交所授出有條件豁免之日期
證券買賣交易及按金融資安排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之有條件豁免，審閱並確認：

1. (a) 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c) 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或倘不存在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
2. 根據證券買賣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總額及根據按金融資安排未償還按金貸款款額(包括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均未有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不時之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應用守則第7段委任，但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應用守則成立，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核數師

於年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被股東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棟謙先生、李智聰先生及趙亨文先生對本集團之忠誠服務，並歡迎金聚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